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芭比國際有限公司代理之「端粒? (telomerase) 6合一面膜」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切勿販賣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06年1月3日基衛食藥貳字第1051501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105年6月29日於「康威藥局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301號）」查獲旨揭公司代理之「端粒? (telomerase) 6合一面膜」產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製造廠名稱及廠址」、「用途」、「批號或製造日期」且外盒標籤標示「...副作用為零...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分別刊載廠名、地址、品名、許可證或核准字號、成分、用途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，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。前



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。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，標籤、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；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，其仿單應譯為中文，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。」，次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7年5月20日衛署藥字第87031871號公告，公告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。違者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
四、經查芭比國際有限公司（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111之1號11樓）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現已解散，且去向不明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五、副本抄檢驗稽查科，惠請協助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